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一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5,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64,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副总经理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志斌先生、刘一鸣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 626,423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周志斌先生、刘一鸣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周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5%	IPO 前取得：258,682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1,318 股
刘一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5,942	0.25%	IPO 前取得：386,931 股 其他方式取得：599,011 股
王锦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4,545	0.12%	IPO 前取得：128,013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6,532 股
吴方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210	0.11%	IPO 前取得：232,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96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志斌	100,000	0.02%	2020/3/12~ 2020/9/7	7.57-11.425	2020-2-2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志斌	不超过： 150,000 股	不超过： 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0,000 股	2021/3/17~ 2021/9/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刘一鸣	不超过： 246,485 股	不超过： 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46,485 股	2021/3/17~ 2021/9/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锦蓉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	2021/3/17~	按市场	公司首次公开发	个人资

	116,136 股	0.03%	持, 不超过: 116,136 股	2021/9/12	价格	行股票并上市前 已持有的股份、 公司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实施完成 后取得的股份、 2018 年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股份	金需求
吴方敏	不超过: 113,802 股	不超过: 0.03%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113,802 股	2021/3/17~ 2021/9/12	按市场 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前 已持有的股份、 公司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实施完成 后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 金需求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一鸣先生、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吴方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周志斌先生、刘一鸣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